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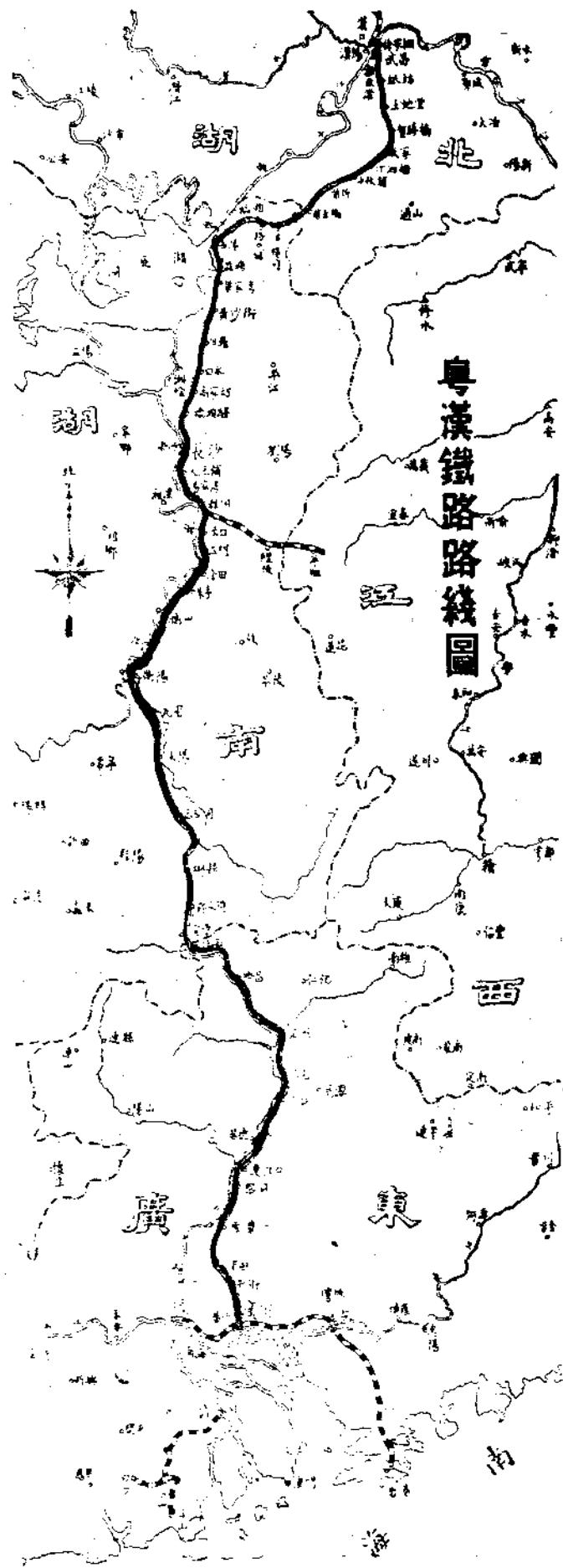
(下旬)

粵漢鐵路旬刊

第 陸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局址漢口對江徐家棚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法制

粵漢鐵路管理局員工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部令

奉令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本局不另行文）
奉令更正所得稅條文內筆誤之處（本局不另行文）
奉令飭知所得稅施行日期（本局不另行文）

局令

警十拾獲遺物請獎應依照部章辦理.....(十一)
南段警課廿四年制服核銷并准撥惠老院.....(十二)
監脩武昌總站工程准履用臨時工人.....(十三)
奉令派鄧洪爲本路警備司令.....(十四)
准予印務建築烏蛟塘包工攬約.....(十五)
令仰各復各種工程計劃具報.....(十六)
前庶務課長丁貞吉薪餉至七月底止.....(十七)
抄發木路租用江東輪船合約.....(十八)
令將前株韶局改造之守車工款匯局.....(十九)
令發湘關稽查執照（不行文）.....(二十)
考試試用電生分派各服務.....(二十一)
奉部令粵漢路管理局着定爲一等局.....(二十二)
訂定工人動態各種備案表填用須知.....(二十三)

本路要聞

營業概況

廿五年九月中旬本路營業進款表.....(二七)

專載

材料課公布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下旬訂購材料額價表.....(二八)

法 制

●粵漢鐵路管理局員工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二十五年九月廿三日局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路員工因公出差均按現有職務依照後列表支給旅費其有未經列載之員工得比擬表內相等資格支給之但到差

離差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下列三項

(一) 舟車費 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需之舟車轎馬等費而言凡領有免費乘車證者不得開支火車費領有半價免費乘

車證者得補支半價其在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汽車或人力車）轎馬等費用各依定價據實開支

(二) 謄宿雜費 包括謄費宿費及上下輪船火車時力銀賞錢并出差所駐地每日所需之車馬零雜費而言

上項費用均須撙節開支合併計算每日不得逾附表規定之數凡在輪船期內不得報支謄宿費在火車期內不得

報支宿費

(三) 特別費 包括因公所需之郵電及臨時雇用人夫車馬或攜帶公物必需裝運等費而言

凡出差人員攜帶之行李不得另支運費非重要或緊急事故乘坐汽車人力車不得向公家報支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或特別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延擱者不得開支旅費

第四條

旅費須按照出差所經路程計算日期其有特別情形延期時非呈經局長核准不得照支

第五條

出差人員應於出差之前填具出差報單呈由主管處長蓋章轉呈局長核准後由原處送交會計處存記如特別事故必須預支旅費或攜帶隨從或乘坐快車者均應分別在報單內填明

但工役警士等因尋常例行出差如押運材料等事項應由主管長官在月終填具旅費日記簿彙報不必填呈各種報單
第六條 差竣後應於五日內照附表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日記簿（格式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格式三）銷差報單送由
主管長官轉呈局長核准後發交會計處核發

上項旅費除事實上不能取得單據外餘應隨時索取單據編列號次附記核閱倘有應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者不得支給
第七條 凡員工出差離出供職地原管區域或原勤務地出差在一日以上者方可開支旅費其在當日可以往返已經過六小時者
減半支給

第八條 凡員工出差在二十天以內仍照附表支給旅費如超過二十天則由二十一天起按照附表規定數目減半支給但遇特殊
情形出差日期必須延長者或往返途程較遠得聲明理由呈由局長酌核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員 工 出 差 旅 費 分 等 表

頭	輪	船	火	車
等二				
膳		宿		
		雜		
元一八	元一六	元一四	元一三	元一二
元一七角五分				

註 附

二、表內未列職名之人員其薪水在二百元以上者准每天支差費六元薪。

表內未列職名之人員其薪水在二百元以上者准每天支差費六元薪水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准每天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三五〇六號

事由：奉院令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案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令粵漢鐵路管理局（本局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零一四號訓令開：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所得稅暫行條例，并經呈請
國民政府頒發明令，同日施行，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
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
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部長張嘉璈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征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征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第十三條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四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五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第十六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二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并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

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若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各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復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并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持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本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三五九七號

事由：奉院令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條文內，間有筆誤之處，令仰更正，等因。合行抄發更正清單，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令粵漢鐵路管理局（本局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六日第五一九四號訓令開：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經院制定公布通飭知照在案。茲查該細則條文字句內，間有筆誤之處，亟應更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更正清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更正清單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更正清單，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更正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部長張嘉璈

●照抄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條文內應行更正字句清單

第十六條第二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內之「從事其他各業者」七字，應更正為「其他從事各業者。」

第二十三條「應依照本細則第八條規定」句內之「八」字，應更正為「九」字。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屬於第二類內項」句內之「二」字，應更正為「一」字。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三六六五號

事由：奉院令規定所得稅暫行條例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粵漢鐵路管理局（本局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五二七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六四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定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暨規定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部長張嘉璈

局
令

訓令 第一四四號

令警察署

八月二十二日據南段警務課呈報據第一分段警長馮官錦轉報警士劉福廷，於七月二十九日夜在黃沙站拾獲搭客遺下衣物一包，交段發落，請將該警士援照該段所訂單行規則擬獎，實屬不合，現全路業經統一改組，南段警務，自應一律辦理。此案應依照部頒警察署員司長等獎懲規則第十一條辦理，給予一次獎金五角。嗣後凡遇此項案件，悉照部頒規則辦理。合行令仰該署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局長凌鴻勛

副局長周鍾歧
王仁康

訓令 第一四八號

令警察署

案據前南段管理局警務課長謝昇繼本年八月二十日呈稱：

「稽查職課長員兵警役，本年夏季制服，業經從新換發，所有去年奉發之夏季制服，已多數破爛自應呈請註銷，理合備文，並繕具清單，隨文呈繳察核註銷，至該項舊制服，歷經奉飭撥交廣東憲老院領用有案，應否仍照向章辦理之處，並候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並附呈清單一份，據此，查該項舊制服，應准註銷，就近撥送惠老院領取，仰即轉飭知照，并將惠老院出具之正式收據，呈局備查，為要，

此令

附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局長凌鴻勛

副局長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一五〇號

令會計處

案據工務處呈稱：

「查武昌總站即將動工建築，監修人員必須常駐在該站，隨時測量抄平，擬僱臨時工人兩名，以資差遣，約期三個月，工資共約九十元，期滿即行解僱。理合備文呈請，伏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局長凌鴻勛

副局長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一五一號

令各處
警察署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轅八月二十八日轄人湘字第三五六號訓令開：

「茲派鄒洪爲粵漢鐵路警備司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局長凌鴻勛

副局長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一五二號

令會計處

案據工務處八月二十四日工字第三九號呈稱：

「竊奉鉤座篠電開頃奉鐵道部八月十一日工字第三一七七等訓令開：案據該路前南段管理局上月二十八日工字第一九三五八號呈報開：投建築韶樂段烏蛟塘二十尺涵洞水堤等工程情形，應否准由桐記公司照標票價承辦請核示遵等情；前來，所請應予照准，仰知照此令。等因，合行電仰卽遵照等因下處，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該項工程前擬於晚間將原線撥移便道之上，以便開工，但現查晚間亦行軍車，殊不易辦，非另築便道不可，除經一面飭令工段搜集材料另築便道，以便行車，而利工程，一面飭令包工桐記公司簽訂攬約，一俟便道築妥，改由便道行

車後，即行開始工作外，理合將包工攬約備文呈請俯賜察核印發，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包工攬約四份；據此，除指令准予簽印外，合行檢同該包約一份，令發該處，仰即查照為要。

此令。

附發烏蛟塘包工攬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局長凌鴻勛

副局長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一五六號

令廠務處

查接管卷宗前南段管理局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運字第二一號訓令：飭將業已舉辦及現正籌辦之各種工程及計劃迅予具報等因，經於七月二十五日分飭機工兩處查案列報在案，旋據前南段管理局工務處於七月三十日呈復，惟機務處尚未具報。案關飭查之件，現三段業經歸併本局管理，合行令仰該處迅速查案辦理具報，以憑彙轉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局長凌鴻勛

訓令 第一五八號

令總務處
會計處

案據該總務處轉據事務課九月五日第六一號簽呈稱：

「竊查前湘鄂段管理局庶務課課長丁貞吉於六月二十二日奉管理局第四一一號令調總務處辦事。旋於七月十六日轉奉大部總字第二八二二號訓令免庶務課課長職務在卷。茲查該員薪費，業經領至七月十六日止，自十七日起，應如何待遇，為時已久，本課未敢擅專，理合簽請鈎處核轉，局座鑒核批示祇遵。」

等情；轉呈前來，該前課長丁貞吉薪水照原定數目支至七月底湘鄂局撤銷之日為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局長凌鴻勛

副局長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一六五號

令會計處

據本局運輸處九月十一日簽呈稱：以本路租用漢耀公司之江東輪船，為旅客渡江之用，經雙方商洽租用合約，乞核定簽署，等情，到局，查合約所訂各項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由局簽署，仍發交運輸處轉交漢耀公司簽名蓋章，呈局備案外，合行抄發原合約一份，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附抄發租船合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

訓令 第一七〇號

令警察署

案據株韶段警察所長羅韶毅八月三十日第一號呈稱：

「案查前准本段車務第三段本年五月十日灰電開：「派往各處站路警，在警察設備未完全以前，所有煤油，住宿暫由各該站撥給，以利辦公。」等由；到所，比經以警字第六八號訓飭添口分駐所知照，去後；茲據該所本年九月三日刺電呈稱，「查各站煤油住宿費，已有四月未發，請速發給。」各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委係實情，自應妥為辦理，職擬每站每月發給房油費一元五角，均在本月份什支費項下報銷，以後按月由本所報領，以利警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祈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該段路警煤油住宿，仍應由各站撥給，不另支費。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局長凌鴻勛

副局長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一七四號

令株韶工程處

案據前株韶工程局機務課課長茅以新呈稱：

「調查前株韶工程局運輸課以本路守車不敷分配，曾簽呈局座請將本路新購平車改造守車，以資應用等由，復奉批先改五輛，交前機務課辦理，當即遵照在徐家棚招標，結果以羅錫記標價每輛一千零八十五元為最廉，於六月二十日訂約，並繳押款三百元，隨即開工改造在案。現查改造工程，業已完成十分之五，請求依約付給工料款等情，又查該項工程，日內即可告竣，包價五輛共洋五千四百二十五元，亟應先行籌撥，以便核付，故特呈請鉤座轉知株韶工程處速將該款全數匯徐，暫交職收，以便給付工料價款，而免遷延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仰將該工料款洋五千四百二十五元正早日匯漢，以便轉飭該課結付，而免久懸，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局長凌鴻勛

副局長周鍾岐

通令 第 號

令各處、株韶工程處、廣州臨時辦事處
警 察 署（不另行文）

案奉

鐵道部九月九日業字第三五四二號訓令開：

粵漢鐵路旬刊 第六期 局令

「案准財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一日關字第二九六五四號咨開：「案據閩海關監督呈稱：『案查稽查進口貨物分銷執照，業經費處頒發式樣，印製行使在案，惟此項分銷執照只能由甲地分運乙地，到達後即行繳會註銷，倘乙地要將此貨轉售丙地再由丙地運往丁地，既無海關運銷執照，又無商會分銷執照，沿途軍警勢必發生誤會，似此考諸章程又無明文規定，無從剖釋，相應函達，應請查復，』等情，查該商會所請解釋各節夷考章程，確未明定，事關法令未敢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茲規定補充辦法如次：凡領有分銷執照之貨物，於到達指運地點後，仍須再運其他地方分銷者，應於該貨物到達時，憑同原領分銷執照，將所運貨物，報由該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核明登記，俟再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即按照運銷章程第六條規定，等由，該同業公會或商會發給分銷執照，以資起運，其展轉運銷他處者，均照此辦理。（此項分銷執照式樣另訂於後）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遵照。」等由。附執照式樣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執照式樣，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執照式樣，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執照式樣一紙。（本刊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局長 長凌鴻勛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一八三號

令會計處

案據運輸處呈稱：

「案據本處電務課課長汪祖志呈稱：「查本路考試試用電報生，技術科目六門，業經評定分數，茲將黨義，國文，英文三門分數，一併平均計算，并開拆彌封，計合格者衛春先，王陽生，張有鴻，郝岳岑，羅元業，李義矩六人，謹附呈分數清表，祈鈞閱。查徐家棚，長沙東站報房，均出有司報缺額，擬請准將衛春先，王陽生，派充徐站試用司報，李義矩，郝岳岑派充長東站試用司報，又衡陽站報房，報務繁忙，現有人手不敷分配，并擬請將羅元業，張有鴻派充衡站試用司報，均照章月支津貼二十元，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錄取衛春先等六名，及分派各站服務，并照章月支津貼，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分數表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通令 第一九二號

令各處
警察署

局長凌鴻勛
副局長周鍾岐
王仁康

案奉

驛道部九月八日參字第814號令開：粵漢鐵路管理局着定爲一等局。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訓令

令各處

查本局各處呈送工人動態各種備案表手續及格式，多不一致。茲為便於審查登記起見，特訂定工人動態各種備案表統一式樣，暨填用須知，以資劃一，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填用須知一份，暨各種備案表樣式九份，隨令附發該處，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填送工人動態各種備案表辦法一份
發各樣式表九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局長凌鴻勛

副局長周鍾岐
王仁康

局長凌鴻勛
副局長周鍾岐
王仁康

●粵漢鐵路管理局各處工人動態呈請備案表填用須知

一、凡本局所屬之各處工人如有升、調、離、補等事務時，其呈請核准備案表之呈送，均須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凡關工人各項動態應用本局所規定之各項表式分別填明呈報，毋須另用呈文以省手續，其必須備文申述者，應同時附填規定之各種表式。

一、工人動態應行填用之各項表式名稱，暨用法說明如左：

(1)添補用——工人添補呈請核准備案表

又……部頒工人僱用通則附表

「說明」凡各處工人出缺，或擴充工作，必須添

補者應由主管機關詳加考慮後，填用是

項工人添補呈請核准備案表四份加蓋主

管機關印章并另填部頒工人僱用通則附

表兩份按照後列呈送程序辦理。

(2)離職用——工人離職呈請核准備案表

「說明」凡各處工人如有因病故，告退，開除離

職時應填用是項備案表四份加蓋主管機

者，應填報此項表式四份在備考欄內詳

(3)升遷用——工人升調呈請核准備案表

「說明」凡工人升調職務或互相對調服務地點或應升調增薪或互調仍支原薪等均用填送此表四份照後列呈送程序辦理。

(4)降調用——工人降調呈請核准備案表

「說明」凡工人因案降調職務減低薪資均應填送此表四份照後列呈送程序辦理。

(5)扣薪用——工人因過失罰扣薪呈請核准備案表

「說明」凡工人因案或其他過失必須罰扣其工資者，應填報此項表式四份在備考欄內詳

關印章并檢同該離職工人之服務證符號
一併具報如不能一併具報時應在該備案表之備考欄內加以註明仍照後列呈送程序辦理。

(9) 呈報各月——工人人數統計月報表

細填明罰辛原由以憑審核所有呈送程序應照後列規定辦理。

(6) 因功獎金用——工人因功獎金呈請核准備案表

「說明」工人因功必須獎金者應由其主管機關詳加考核填用此項備案表四份并須在備考欄內詳細填明獎金事由以憑審核所有呈送程序應照後列規定辦理。

「附註」上列之第五六兩種備案備案表因便於查核計兩種填表併為一式各主管處所應分別其懲獎情形填用。

(7) 懲懲統計——工人懲獎登記月報表

「說明」工人懲獎統計應按月由各處填報上項登記月報表兩份并將已核准登記之獎金備案表各附一份以憑核對此項月報表呈送

程序應照後列規定辦理。

(8) 進退統計——進退登記月報表

「說明」工人進退登記月報表應按月由各處填報上項月報表兩份并須將已核准登記之離職添補案表附送各一份以憑核對此項月報之呈送程序應照後列之規定辦理。

「說明」工人人數統計月報表即係動態統計總表每月月終應由各處綜計本月份內各種動態總數分別填報是項統計月報表兩份由主管機關分別蓋章按照後列呈送程序辦理。

一、以上各表之用法除上述外餘均詳載各表之「說明」或「備考」欄內所有各表之呈送程序分述如左。

1. 各處所屬工人如有動態情形，應分別其性質（如離職，升調，降級，獎罰辛金等）由主管之（廠，課，段，區，站，所）填具每種備案表蓋章呈處審核如填明無誤，認為陳請之必要者，再加蓋處長官章登簿轉送總務處人事課知照代為呈局，如有其他證明文件應一併隨同備案表附呈。
2. 各備案表經局長核准蓋章後，仍發交人事課分別登記，填註工人登記卡片，加蓋人事課長官章用簿轉送各原呈處所，以便遵照各表之「說明」欄內第三條辦法再行分配。
3. 前列之第七八兩種月報表由各處彙造，按月逕送總務處人事課核對後彙辦報部。

以上各種表式由各處自行斟酌需用數量隨時開單逕送總務處人事課領用。

本路要聞

本路清理前湘鄂株萍兩段員工欠薪

組織欠薪委員會設委員七人

仿照平漢津浦各路辦法辦理

黨部特派員爲委員會委員之一

本路三段局合併改組，於八月一日成立粵漢鐵路管理局，對於全路之薪餉，爲使會計統一起見，自八月份起擬一律發放該月份全薪，所有前湘鄂段及所屬株萍支線員工存欠各薪，分別着手清理，飭由會計處將員工存薪數目結出，擬按月搭發數成。至於欠薪問題，擬組織清理欠薪委員會，仿照平漢津浦各路辦法辦理，業將該項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公布施行。該委員會之組織，茲經確定委員七人，計本路黨部特派員，工會代表二人，副局長，廠務處長，會計處長，總務處人事課長共七人，一俟凌局長周副局長

在粵公畢返局，該委員會即將着手組織。本月份員工薪餉仍照前例發放，關於存薪方面，嗣後當視營業之消長，提交浙贛路接管，該段員工恐存欠各薪無着，推派代表來局要求全發，當經詳為開導，該段員工存欠各薪，大路仍繼續負責清償，該段員工在浙贛路服務，與在大路無異，不因株萍移交，即作離路要求清發存欠各薪，該員工等日後在浙贛離職時，本路當憑浙贛通知，即按以前部定辦法，存薪一次發清，欠薪則交由清欠委員會與湘鄂段同例辦理

。除電株州至安源各段站知照，切實開導，毋庸疑慮外，並函浙贛路局查照云。

株萍移交後暫定客貨運辦法

本路所屬株萍支線，奉令移交浙贛路代管，經飭各處署準備一切，移交辦法經兩路商定於九月十五日起，所有株萍段一切路務及各項路款收支，統由浙贛局接收處理，在十四日以前仍由本路負責，該段各項資產，器具，各主管

人員，負責保管移交，至各員工以前存欠薪餉，仍由本路遵照 部令所定辦法，與前湘鄂段員工薪餉併案一律辦理

。茲經暫定客貨運各項辦法如下：（一）所有株萍總段款項收入，自本月十五日起應一律解繳株萍總段。（二）過段客物用聯運票統照國內聯運辦法辦理。（三）客票用聯運票仍用舊票加蓋聯運字樣。（四）株州北站行車由粵漢負責營業收入分別計算。

凌局長在粵公畢聯袂返局

▲周副局長視察沿途物產約月底返來▼

凌局長於上月下旬因公赴粵，並就近視察株韶餘工之進行情形，本擬早日返來，因 張部長由贛來路，視察本路通車概況，陪同南下，最近又因本路整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廣州舉行，該會主席委員陳延燭及贛本路周副局長等聯袂赴粵出席。茲已公畢，凌局長於本月二十五日附掛六次快車返局，隨車同行者，有總務劉處長，會計曹副處長，廠務黃處長，程副處長等，周副局長因考察沿線物產及運轉事項，將於本月底可返局，工務處長李國均，亦隨行來局到差云。

湘省府請修築衡山縣支線

管理局頃准湖南省政府函，以據衡山縣長呈，以該縣地當衝要，素為湘南各縣入省孔道，自長宜公路，粵漢鐵路先後過境，交通愈形便利，商旅因而輻湊，兼以南嶽勝地，適在境內，經歷年整理經營，已成全國有數風景區域，中外遊人絡繹於途，而此等人士，或因過道之便，或於遊覽之餘，往來縣城者，亦日有增加。惟衡山車站相距縣城尚遠，往來人士深感跋涉為苦，默察情勢，均有修築衡山縣支線之必要，擬請將衡山車站至該縣對河一段路線從速興修，以利交通，等因。本路准函後，以此項支線是否必

需，經令飭株韶工程處查復，以憑核轉云。

最近必須充實之工程上設備

本路全線業已通車，所有湘鄂段內之路政設備，業已積極改進。最近尚擬必須充實及改進工程暨設備事項者，用

誌如下：（一）擴充武昌東站票房：該站票房狹小，不敷目前需要，擬加以擴充，并將月台加長放寬，擴充之房係二層，可作辦公室之用，此項工程業已準，擬即舉辦。

（二）擴充徐家棚公寓房屋：現在本路員司增多，所有員司公寓房屋不敷居住，擬添建平房五十棟，俾便員司居住。（三）添建各站天橋及雨棚：查各主要站客貨運轉發達，必須添建天橋跨越軌道，以避危險，并擬添建雨棚，以利商旅，擬先辦武昌東站，武昌總站，鮎魚套，咸寧，汀泗橋，蒲圻，岳陽，汨羅，長沙北，長沙東，株州等共十一站，（四）換裝地磅：查現有七十噸地磅，不敷應付，擬先將鮎魚套，岳陽，長沙東三站換裝一五〇噸地磅，用資應付。（五）添購岔道枕木：查武昌，岳陽，新河等站站場岔道枕木朽壞甚多，亟須抽換，方資應付，四、八，

四，式新機車之行使。（六）添購岔木：查武昌東，岳陽

，新河，長東四站站場岔枕木損壞甚多，擬添購十套。（

六）修整舊壞岔尖，查舊壞岔尖，廢置無用，擬用電桿修補三十套，以便應用。（七）添購甲拉枕木或鋼枕：查武岳鋼枕段中間尚缺一段，擬即補足，又杉枕段灣道處，須用甲拉枕，併擬添購，以資充實。

本路舉行通車禮擬攝製影片

本路於九月一日起全線試行通車，一俟武昌總站落成，即行補舉通車典禮，此項盛舉，關係我國鐵路建設，南北交通重要史實，殊有攝製活動電影之必要，以期介紹國人對於路政建設有所觀感。本路茲准中央電影攝影場來函，以該場擬派攝影工作人員在通車典禮舉行時，依期來路攝製，用資宣傳。惟限於經費，欲請補助，並予以工作上之便利等由，本路自當商辦，惟攝製手續，似應事前雙方面洽，詳為計劃，以期完美，經函復該場，即日派員來路，與本局商洽，從事籌備云。

本路株州站擬建設聯合車站

本路株韶段工程完成，浙贛路之南萍段亦已興工建築。

湘黔幹線刻正進行測量工作，各路幹線均以株州為集中點，將來貫通南北，直達東西，交通便利，莫與倫比，該處預為商業重鎮，大部除在該處籌建機廠外，更擬籌建三路總站於株州，於本月初會同有關各路及大部各派技術工程等人員，前往實地會同查勘研究，并在長沙舉行聯席會議，經決議要點為一，客車站貨車站分開設立。二，車站地址，由湘黔路測量後呈部核示。三，關於客貨車場設計事宜，擬設立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直達通車擬將更改開行時刻

▲免收解部加價並取銷貨運裝卸貼費▼

開，俾便車輛調劑，關於本路新訂之全線價目表及貨物運價表，前經本路整理委員會呈 部令准，業經趕印就緒，自本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前湘鄂段原有之解部加價一成，於同日起免收，又前湘鄂段對於貨主自辦裝卸貨物之貼費，足為營業之梗，亦自同日起取消，其他關於第五六次特別快車頭等客票按八折核收票價一節，現在本路基本客運票價，經本路整理委員會呈 部核准，定自九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前奉令准之頭等客票按照八折核收票價，亦於同日取消，以免抵觸，並以三等臥車之中鋪床位費，原定與上鋪同為一元，本路自加掛以來，旅客多爭購中鋪，每生爭執，茲擬將中鋪床位費改為每夜一元二角，以示區別，而昭平允云。

本路武昌廣州間直達通車，規定每星期二五兩日由武昌東站及廣州南站兩端對開，列車組織共車底兩列，每列掛

頭二等合車，餐車，火車，行李車，郵政車，守車各一

輛，三等臥車，三等客車各二輛，共計十輛，近日來直達旅客日漸增多，行車經過情形甚佳，時刻亦尚適宜，惟武昌東站開點冬季似嫌稍晚，擬酌視情形及旅客方面之需要，擬將時刻表再作修正，並將衡陽廣州間直達客車即行停

本路擬舉辦製發員工家屬證

本路以各路員工家屬所領優待乘車證，及聯運優待換票證，為數甚鉅，雖定期限制綦嚴，並有員工家屬人數登記表為之考核，然以持票上車後，無從察究其真偽，故冒濫之弊，仍難盡免，日積月累，實為路庫之莫大漏卮。本路

現已全線通車，此項票證使用日廣，為預防冒濫起見，茲擬仿照員工服務證辦法，舉辦本路員工家屬證，以利查驗，而重路收。並擬呈請大部，令行各路一律舉辦，以期貫徹云。

便利聯運京漢航線添駛快輪

本路全線通車，粵漢間旅程無須繞道航海之苦，而本路對於客票價目甚屬低廉，由武廣單程三等客票，祇國幣十二元，路程需四十四小時，時間既經濟，費用復低廉。茲聞交通部為便利長江中遊之京漢間旅程聯運起見，擬將京漢間添駛直達快輪，此項快輪之建造及管理，擬由國營招商局集中辦理，俾人事經濟俱收統一之效，快輪計劃已由交通部草擬，抄寄有關聯運之京滬，津浦，平漢及本路研究，該輪之設計，長為三百尺，總噸數以千噸為限，內設八百餘人旅客之艙位，速率由京至漢需三十四小時，下行由漢至京，祇需二十五小時即可達到，每星期京漢間均有二班開行，惟駛行日期及開船時刻，尚有與路局方面商討後，再行決定，開辦費每一新輪預計需費壹百萬元云。

廿五年九月中旬 湘鄂株韶兩段營業進款表

日次 類別	湘段	鄂段	株段	韶段	共計	
11.9.25	\$ 4,848	55	\$ 837	83	\$ 5,686	38
12.9.25	\$ 3,802	66	\$ 1,046	50	\$ 4,849	16
13.9.25	\$ 2,678	06	\$ 1,414	42	\$ 4,092	48
14.9.25	\$ 2,388	50	\$ 1,372	53	\$ 3,761	03
15.9.25	\$ 3,887	50	\$ 562	33	\$ 4,449	83
16.9.25	\$ 3,503	15	\$ 886	71	\$ 4,389	86
17.9.25	\$ 2,915	64	\$ 733	14	\$ 3,648	78
18.9.25	\$ 2,801	95	\$ 282	14	\$ 3,083	99
19.9.25	\$ 3,083	81	\$ 321	90	\$ 3,405	71
20.9.25	\$ 3,104	43	\$ 720	24	\$ 3,824	67
總計	\$33,014	25	\$ 8,177	64	\$41,191	89

營業概況

專
載

●材料課公佈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下旬訂購材料單價表

類別 號數	材 料 名 稱	單位	上 次 購 價		增 比	不 作 比	減 比
			蒲 圻 購	漢 口 購			
普 通 物 0144	木柴	担	○・四五〇	○・七五〇			
0132	3/4"×9" 方頭螺絲紋道釘	公斤	無	○・一三一			
0132	7/8"NO.8方頭鐵木螺絲釘	籠	無	○・一五〇			
0130	1/4"六角螺絲母	公斤	無	○・八四八			
0129	1/2"圓前	公斤	○・三六四	○・三五〇			
0128	1"洋釘	公斤	○・一八九	○・一九〇	○・〇〇一		
0128	11/4"圓前	公斤	○・一九〇	○・一八〇			
0128	11/2"圓前	公斤	○・一九〇	○・一七〇	○・〇一〇		
0137	棉紗繩	公斤	○・三八〇	○・三八〇			
0134	31/2"國貨熊牌皮帶	英尺	無	○・七〇〇			
0142	21/2"×25.橡皮管	條	一四・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	五・七五〇		

品		工 具 及 機 器 廠 物		路 及 事 設		品	
0133	白鑿			公斤	○・○六五	○・○六五	
0132	國貨金山牌長柄煤鉗		把	○・八五〇	○・八五〇		
0128	100·皮捲尺連皮盒		把	四・〇〇〇	三・九八〇	C・〇一〇	
0128	24"管子鉗		把	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	O・一四〇	
0136	22"扁漆刷		把	○・一六八	○・一七〇	O・〇〇一	
0136	3"同前		把	○・一八〇	○・一八〇		
0135	十六支排筆		枝	○・〇八九	○・〇九四		
0141	36"檀木鍤柄		根	○・〇九一	○・一〇〇	O・〇〇五	
0141	36"檀木鍤柄		根	○・〇八〇	○・〇八〇		
0128	竹扁担		根	○・〇六〇	○・〇四三		
0128	圓竹抬榙		根	○・一〇〇	○・〇九〇		
0128	檀木扁担		根	○・三五〇	○・三五〇	O・〇一七	
0121	煤管	個	個	○・一九〇	○・一九〇		
0121	土筐	個	個	○・一九〇	○・一九〇	O・一〇〇	
0138	18"方紅羽紗旗	面	面	○・〇六五	○・〇六五	○・〇五	

中 澳 路 句 印 第六期 專 載

Chi

材 備	16" 方綠羽紗旗	面	〇・四〇五	〇・四〇五
0122	頭號機器紅磚	千塊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0123	白灰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一・一五〇
0143	開灘頭等火磚	千塊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0143	開灘火泥	噸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0145	三十尺長中徑十二寸在十五尺處過量柏木	根	無	六七・〇〇〇
0145	4" × 8" × 8' 樟木	塊	無	三七・〇〇〇
0145	4" × 8" × 8' 紅籌木	塊	無	五七・〇〇〇
0140	1/16" × 16 × 24" 白玻璃	塊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0129	2" YALE 鐵鎖	把	〇・六〇〇	〇・一〇四〇
0125	2" 內對徑熟鐵水管	公尺	無	一・〇四〇
0124	6" 同 前	公尺	無	五・二五〇
0131	1/2" Dia. 白鐵管	公尺	無	〇・一六〇
0133	牛皮膠	公斤	〇・四七〇	〇・四七〇
0121	竹掃	把	〇・〇七五	〇・〇七五
0139	獅球牌 介倫臭藥水	聽	〇・五八〇	〇・五七〇
				〇・〇一〇

本刊啓事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查本路於八月一日成立粵漢鐵路管理局
所有各商號前在湘鄂綫旬刊上登載之廣

告於七月底一律停止如欲繼續登載者請
查照本刊廣告刊例請與事務課接洽可也

本刊啓事二

查本路三段局奉令合併全綫業經通車本
刊擴充發行不僅遍及鄂湘粵三省抑且全
國各機關各圖書館均有本刊陳列供衆閱
覽宣傳之效力甚宏各商行號公司如要在
本刊登載廣告者請與本路總務處事務課
接洽為荷

本刊啓事三

逕啓者本刊發行以在路每一員司為單位
所登公文法規其效力與正式公文同等各
同仁對於本刊務希妥為保存如有殘缺恕
不補發

總務處事務課啓

粵漢鐵路旬刊

第陸期

編輯者 粵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

電話：四一五九四號

地址：武昌徐家棚

發行者 粵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事務課

電話：四一五九五號

地址：漢口江漢一路六五號

印刷者 漢記印刷公司

電話：第二四七九七號

本刊廣告刊例

後封面	全面	二	十	四	元
其他全面					
二分之一	八				
四分之一	六				
均以每月計	元				

之交通界		按月出版		交 通 雜 誌		學術之巨擘			
期	第	卷	第	交	通	雜	誌		
(價定)									
月 兩定期 角 全年連郵 三元 行所 雜誌社	出一冊每冊三 合刊定價六 年連郵一元 總發	專載 最近數月來我國鐵道業務之改進	由 上 碼頭 開行時刻	由 下 碼頭 開行時刻	附註	中 國 鐵 路 是 否 有 舉 辦 財 產 佔 價 之 必 要 性 車 輛 週 轉 之 研 究 英 國 鐵 道 路 貨 運 費 之 研 究 交 通 發 達 與 產 業 發 達 之 互 相 關 係 考 察 貨 車 裝 載 效 能 之 基 本 統 計 關 於 部 頒 行 車 統 計 貨 車 出 入 日 保 單 之 商 權 論 鐵 路 運 價 率 之 策 定 及 運 價 大 綱 畢 慎 夫 華 沙 道 路 鐵 路 管 理 人 才 之 使 命 今 我 國 輪 船 業 竝 敗 之 癥 結 方 福 森 鐵 路 適 應 公 路 競 爭 所 探 之 方 余 貽 謙	沈奏廷 王洪志 鄧廣熙 韓奎章 靖園 鄧志 王志 楊汝耕 湯心濟	1. 歐亞巨型機內部之設 2. 淮南鐵路三號客車內 3. 上津浦路兗州泗水橋 4. 上海航業與運河工程 之碎錦 一幅 一幅 一幅 一幅	1. 歐亞巨型機內部之設 2. 淮南鐵路三號客車內 3. 上津浦路兗州泗水橋 4. 上海航業與運河工程 之碎錦 一幅 一幅 一幅 一幅

民國二十五年 粵漢鐵路輪渡時刻表 九月廿日實行

由徐家棚到漢口				由漢口到徐家棚				
班次	船名	下碼頭開行時刻	上碼頭開行時刻	班次	船名	漢口碼頭開行時刻	到達地點	
1	江東	上 7 點	7點20分	送六次快車旅客	2	八號	上 6 點 半	上碼頭
3	十號	7點50分	8 點		4	江東	8 點	上碼頭
5	江東	8 點半			6	十號	8 點半	下碼頭
7	十號	8點50分	9 點		8	江東	9 點	上碼頭
9	江東	9 點半			10	十號	9 點半	上碼頭
11	十號	10 點			12	江東	10 點	下碼頭
13	江東	10點20分	10 點半		14	十號	10 點半	上碼頭
15	十號	11 點			16	江東	11 點	下碼頭
17	江東	午 12 點	12點10分		18	十號	12點15分	上碼頭
19	十號	1點50分	2 點		20	江東	2 點	下碼頭
21	江東	2 點半			22	十號	2 點半	上碼頭
23	十號	2點50分	3 點		24	江東	3 點	上碼頭
25	江東	3 點半			26	十號	3 點半	上碼頭
27	十號	4 點			28	江東	4 點	下碼頭
29	江東	5 點10分			30	十號	5點10分	上碼頭
31	十號	5 點半			32	江東	5 點半	下碼頭
33	江南	5點50分	6 點		34	十號	6 點	上碼頭
35	十號	6 點半			36	江東	6 點半	上碼頭
37	江東	7 點			38	十號	7 點	下碼頭
39	十號	7點20分	7 點半		40	江東	7 點半	上碼頭
41	江南	8點10分	送二十二次車旅客		42	十號	7點50分	上碼頭
43	八號	8點50分	送五次車送行客回漢		44	江東	9 點	下碼頭
45	江東	9點20分	9 點半		46	江東	10 點	上碼頭
47	江東	10點20分	10 點半	星期二星期五加開	48	十號	10 點半	上碼頭
49	江東	11點20分	11 點半	例假及例假上日加開	50	江東	11點10分	上碼頭
51	八號	午	12點10分	星期二星期五加開	52	江東	12 點半	下碼頭

運輸處運轉課訂